

北部五大河系－防洪及水資源利用 首都圈論壇

一、背景說明

臺北市位於臺北盆地中央，轄區內之基隆河、景美溪、新店溪、淡水河及新北市境內之大漢溪均隸屬淡水河系，流域面積廣達 2,726 平方公里，流路總長 158 公里。

淡水河流域係北臺灣政治、經濟與文化的重心，為進一步運用行政資源，共同提升流域管理、防災規劃、水資源運用及周邊整體發展，故邀集北部各市首長、中央機關及產學界代表，召開「北部五大河系－防洪及水資源利用」首都圈論壇，俾利跨行政區界上中下游整合，落實淡水河流域治理，帶動整體後續發展。

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105 年 6 月 20 日（13：10—16：30）
- (二) 辦理地點：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（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）

三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因會議場地座位及資料有限，開放報名名額為 150 人，請至大會網頁線上報名系統：

<http://5-rivers2016.tw>

報名時間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7 日，報名成功者將於 3 工作天內收到報名確認信；如報名超過人數上限將以電子郵件回傳告知候補序號；如候補成功，將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前收到報名確認信。候補者會議資料及座位須視現場情形安排，敬請見諒。

四、討論議題說明

(一) 淡水河流域整體定位及管理原則

1. 整體定位

淡水河流域現定義為「跨省市河川」，惟該流域流經北北基桃等北部重要都市，建議公告淡水河流域為中央管河川，俾利進一步推動成立該流域之專責管理

機關。

2. 管理原則

依水利法規定，河川區域內禁止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，且須經許可方能種植植物，近來有臺北市民要求增加河川區域植樹，惟臺北市河川區域植樹已超過法定數量，宥於規定無法增植，另河濱休憩設施亦有類似情形，仍須與中央一同研議。

(二) 中央成立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及六都水利主管機關現況

1. 中央成立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

依水利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水利區涉及二省（市）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，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。」目前治理及管理機關涉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北區水資源局、新北市水利局、桃園市水務局、基隆市工務處、臺北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，缺乏專責機關統籌相關工作，建議中央成立流域專責管理機關，俾利加強淡水河流域之治理及管理。

2. 六都水利主管機關現況

六都水利主管機關分別為新北市水利局、桃園市水務局、臺中市水利局、臺南市水利局、高雄市水利局、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，除本市主管機關為二級機關外，餘皆為一級機關。

(三) 防洪疏浚

目前淡水河流域待疏浚約 400 萬立方公尺，所需經費約 30 億元。亟待經濟部水利署主政邀請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合作推辦。

(四) 水資源利用

板二計畫完工後，新北市板新地區用水量將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(每日約 100.5 萬噸)，依據現行板二計畫，板新淨水廠可將大漢溪水源反向支援臺北地區水量每日 20 萬噸。

為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與利用，同時降低枯旱期各地區缺水風險，建議提升石門水庫及翡翠水庫之相

互供水能量。

(五) 新店溪上游集水區治理及專管計畫

蘇迪勒颱風強降雨造成南勢溪原水濁度飆升，為穩定大臺北地區供水品質，應加強新店溪上游集水區之治理。

另於翡翠水庫下游增設取水口設置專管，引取翡翠水庫低濁度原水，惟考量該專管供水範圍涉及臺北市及新北市，故建議中央提供專管經費。

五、 議程表

時間	議程	參與人員
1310~1330	報到	—
1330~1340	論壇開幕與來賓介紹	—
1340~1400	首都圈市長與貴賓致詞	首都圈市長及貴賓
1400~1420	引言： 北部五大河系議題說明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 楊處長明祥
1420~1430	中場休息	—
1430~1600	圓桌論壇議題： 1. 淡水河流域整體定位及管理原則 2. 中央成立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及六都水利主管機關現況 3. 防洪疏浚 4. 水資源利用 5. 新店溪上游集水區治理及專管計畫	主持人： 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 與談人： 新北市水利局局長 桃園市水務局局長 基隆市工務處處長 經濟部水利署長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黃博士金山 陳教授樹群 林教授鎮洋 Herman van der Most
1600~1620	現場提問	—
1620~1630	論壇閉幕	柯市長文哲